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1. 緒 言	4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3.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5
4.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	12
5. 股東週年大會	13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8. 推薦意見	14
9.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貝塔環球資本函件	18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貝塔環球資本」	指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及／或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根滿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楊峰先生

林楊先生

邵愛平先生

應楠女士

葉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及(3)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已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經計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後，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日期止前，黃岩水庫開發已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長潭水庫的原水。

主要條款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3月31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黃岩水庫開發

董事會函件

- 協議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黃岩水庫開發同意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指引：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進行釐定。
- 付款條款：本集團應每月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供水量進行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紀要(「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因此，本公司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繼續向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

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黃岩水庫開發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有關金額接近預期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本集團自長潭水庫的取水限額，相當於截至2026年至2028年止財政年度的當前取水限額的約100%使用率；及(iii)台州發改委將予釐定的任何價格調整空間或原水的任何意外需求。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可讓本集團維持自長潭水庫穩定供應原水，以應付市場需求變動，並確保本公司之收益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1995年起一直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抽取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及三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根據紀要，長潭水庫的經營權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鑒於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長潭水庫的原水供應來源，本公司決定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本公司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穩定的原水供應來源。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予以訂立，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水庫開發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水庫開發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黃岩水庫開發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6,679,54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而本集團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6年3月31日前並未就該項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因此未能就有關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

本公司自2025年8月起，一直與黃岩水庫開發就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進行接洽，以期繼續從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由於黃岩水庫開發內部審批程序意外延遲，本公司未能在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期滿前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母公司就台州市區內綜合供水管理的實際操作存在爭議。由於商討本事項需要時間，黃岩水庫開發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已受到影響。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向黃岩水庫開發提交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草案。自2025年8月起，本公司法律及審計經理以及總經理一直與黃岩水庫開發總經理就其有關簽署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進行的內部審批進度保持定期跟進。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間，董事潘剛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多次與黃岩水庫開發的董事長及分管此事的副總經理會面，以討論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簽署事項(「**簽署事項**」)。黃岩水庫開發回覆稱，彼等需要就簽署事項向上級主管部門匯報。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致函黃岩水庫開發，再次要求於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到期前完成簽署事項。由於未能獲得上級主管部門的批准，黃岩水庫開發無法與本

公司簽署協議。於台州市人大會議期間，本公司主席趁會議休息間隙與黃岩區區長就此事進行討論。隨後，區長指示分管副區長協調此事。於2026年3月13日，協調會議成功召開。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以及黃岩水庫開發總經理及分管此事的副總經理出席了會議，討論簽署安排。隨後，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得以簽署。

本公司對是次事件高度重視，並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 本公司將加強關聯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並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嚴格遵守該等程序，包括及早與相關關連人士展開溝通，以確保有充足前置時間及時簽署協議(就與黃岩水庫開發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應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展開磋商)，並建立匯報渠道以跟進協議執行進度。就與黃岩水庫開發的交易而言，審核及法律經理負責與對方聯繫，並須每週向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匯報簽署進度。本公司審核及法律經理應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開始與對手方進行磋商，包括告知對手方續約協議的簽署截止日期及需要協定的主要條款，並要求黃岩水庫開發於一個月內給予初步回覆。考慮到本集團從長潭水庫取水的權利是由台州市水利局頒發的取水許可證確立的，且原水價格是根據台州發改委批准及頒佈的水價釐定，本公司預期無需就協議條款進行長時間的磋商。倘黃岩水庫開發基於其他考慮拒絕續簽協議，本公司總經理應與黃岩水庫開發母公司的總經理會面。若爭議仍未能解決，於協議屆滿前約四個月，主席將與黃岩區政府官員進行溝通，並要求政府官員協調召開會議以加快簽署。若爭議無法在黃岩區

政府層面解決，主席應向台州市國資委報告並請求其協調解決爭議及續簽協議。本公司旨在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爭議。

主席負責總體監察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就與黃岩水庫開發的交易而言，於有關續簽協議的磋商開始後，主席應每月密切監察簽署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如上文所述與相應方溝通，以加快簽署；

- (ii) 委聘外部顧問(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每年至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包括董事會辦公室全體員工、法律部及財務部經理，以及業務開發部員工)提供一次持續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加強其於關連交易方面的知識(特別是須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以及公佈關連交易的及時性)。有關培訓已於2026年3月27日向各董事提供。

4. 建議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6年度薪酬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所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的審計費用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58萬元和人民幣43萬元(稅前)。該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各自協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及該審計委聘所需之資源水平。

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可得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予以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關於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貝塔環球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倘中英文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6年5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敬啟者：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所見以上各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27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經考慮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以下為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由於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3月31日，黃岩水庫開發與 貴公司訂立原水供應服務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水庫開發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與(i) 貴集團；(ii)黃岩水庫開發；及(iii)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兩年內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定義的任何可合理視作影響吾等就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之通函(「**先前通函**」)。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披露於通函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行事。除因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招股章程、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通函中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與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始行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黃岩水庫開發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貴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1.2 黃岩水庫開發的資料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2.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以及根據管理層的陳述，貴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從長潭水庫採購原水，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鑒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該協議基本沿用2023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設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i) 2026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當前取水限額的約100%使用率；及(ii) 台州發改委將予釐定的任何價格調整空間或原水的任何意外需求。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維持穩定的長潭水庫原水供應，以迎合市場需求(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台州的季節與氣候因素)的變動及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及黃岩水庫開發的各自背景資料，吾等對董事關於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表示同意。

3.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黃岩水庫開發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黃岩水庫開發向貴集團提供的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 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 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進行釐定。

付款條款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付款應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供水量每月支付。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貴集團代表討論以上所載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以及現有的與黃岩水庫開發簽訂的有關長潭水庫的供水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一份原水供應協議樣本(「樣本合約」)，該名獨立第三方先前擁有長潭水庫的經營權。根據吾等與貴集團代表的討論，樣本合約已涵蓋貴集團與獨立

第三方簽訂的所有原水供應協議，因此吾等認為所選取及審閱之樣本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於將黃岩水庫開發收取原水供應費用的定價基準與樣本合約中的定價基準進行比較後及根據上述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即收費單價以台州發改委釐定及批准的水價為準。此外，在評估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的供水協議的付款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樣本合約，並注意到，其付款條款與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一致。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黃岩水庫開發根據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擬訂立之獨家供水合約，並注意到原水收費的定價基準及相關付款條款均符合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規定。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的基準訂立。

4. 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長潭水庫提供的 原水供應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43,057	84,401	70,8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88,000	88,000			
使用率	86.1%	95.9%	80.6%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	80,000	80,000

吾等已從 貴公司處獲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並進行審閱，並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2026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向黃岩水庫開發進行的採購及其供水能力預測

釐定，該基準乃計及(i) 貴集團提供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潭水庫原水供應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長潭水庫取水限額。

(i) 過往交易金額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代表的討論及獲提供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黃岩水庫開發購買長潭水庫相關原水供應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86.1%、95.9%及80.6%。因此，董事將截至2026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88.0百萬元。

(ii) 取水許可證所載的自長潭水庫取水限額

根據取水許可證(人民政府授予的獨家權利)所載的經批准年度取水量，貴集團必須於最大水量範圍內自長潭水庫取水，該最大水量目前為每年269.1百萬立方米(「**取水限額**」)並經參考諸多因素(包括台州市當前供水能力及用水需求)後釐定。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的長潭水庫原水量佔有關時間內取水限額的約103.6%、104.7%及99.7%使用率。經與 貴集團代表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i) 2026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當前取水限額的約100%使用率；及(ii)台州發改委將予釐定的任何價格調整空間或原水的任何意外需求。

董事認為，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可能會影響公眾的清潔習慣，使其增加清潔頻率，從而維持用水量。建議年度上限將確保 貴集團原水的供應穩定，以應對市場需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作為公共事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水以滿足增長的需求對 貴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經考慮以上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然而，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當前可得資料及上述分析而釐定，使用建議年度上限所涉未來事件與諸多因素及不確定性有關，可能不受管理層控制。因此，吾等對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準確性及實際使用情況不發表任何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水庫開發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iii) 貴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iv) 貴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對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給予確認。

此外，吾等亦得悉，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方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妥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達致的結論。

作為吾等已進行的獨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取得及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吾等亦已審閱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的樣本文件(包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隨機抽取四份月度管理報告的樣本)。鑒於抽樣旨在確認內部控制政策是否已貫徹執行，吾等認為(i)樣本規模充足且合理；及(i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獲適當採納。

吾等從以上得悉，貴集團已採納一套規管貴集團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認為已有程序可合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將受到管理層的規管並遵守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吾等自2024年年報得悉，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確認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貝塔環球資本函件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並認為其有效，以(i)規管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ii)保障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聯席董事

覃漢宏

朱凱勤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 事、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權 證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楊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應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峰先生擁有51%)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峰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應楠女士持有99.7%)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城市建設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 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楊峰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應楠女士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毓申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林茂源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李燕霞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托人	H股	3,616,000	7.23%	1.81%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i)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而後者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8.6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

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峰先生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峰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分別由應楠女士及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0%及90%，而後者由林茂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毓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林茂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並各自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根滿先生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財務資金部經理及職工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為渠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黨支部書記；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愛平先生為台州城市建設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及
- (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楠女士為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 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現時作為被告涉及兩宗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程序，該等訴訟涉及已完成項目的付款結算，總爭議金額為人民幣47,282,000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就指控具備有效抗辯理由，據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未就訴訟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 家 資 格 及 同 意 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專 家

資 格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重 大 合 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2. 重大收購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某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溢利或資產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核數師報告或下次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有重大貢獻。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 (b)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然涵女士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佩華女士。

14.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以作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b) 貝塔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 (c)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分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涉及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黃岩水庫開發」)就黃岩水庫開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水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協議(「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對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及
7.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5月28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